

继承法

全国职工“七五”普法
简明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



让法律成为信仰 让权益更有保障
我们一起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 07 —

继承法

全国职工“七五”普法
简明读本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 / 《继承法》编写组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6.4
(全国职工“七五”普法简明读本)

ISBN 978-7-5008-6340-3

I. ①继… II. ①继… III. ①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67561号

继承法

出版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张振宇

责任校对 孙迺伟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010) 82081553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2.25

字 数 43千字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15.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明了方向。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家“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启动年。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家“七五”普法工作，结合全国工会系统开展“七五”普法宣传，针对广大职工群众的需求，我社策划出版了《全国职工“七五”普法简明读本》丛书（共26册）。本丛书共分为两大系列：一是介绍了与职工基本权益相关的综合性法律知识；二是解读了与职工劳动权益相关的劳动法律知识。在内容构成上，以法律文本为主线，设置了“职工权益导读”板块，通俗地解答了与职工权益相关的问题，并附录了相关法律文书，方便职工参考使用。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帮助广大职工了解、掌握一些必备的法律常识，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素养，同时对工会发挥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2016年5月

目 录 |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
------------------	-----

职工权益导读	(9)
--------------	-----

1. 什么是继承？法律承认的继承有哪几种形式？ (9)
2. 从什么时候可以开始继承？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分割的时间一致吗？ (9)
3. 被继承人死亡后，知情的继承人是否有义务通知其他继承人？ (10)
4. 亲属被宣告失踪后，能开始继承其财产吗？ (11)
5. 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有什么区别？ (11)
6. 如果宣告死亡人的遗产被继承完毕后，被宣告死亡人又出现的，已经分掉的遗产该如何处理？ (12)
7. 如果几个有相互继承关系的亲属在同一次事件中丧生，如何确定各人的死亡时间及继承顺序呢？ (13)
8.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 (13)
9. 遗嘱有哪些形式？ (14)



10. 立有数份遗嘱时，不同遗嘱效力发生
冲突该怎么解决？ (15)
11. “只传男不传女”的遗嘱有效吗？ (15)
12. 打印后亲笔签名的遗嘱有效吗？ (16)
13. 如果遗嘱的内容和立遗嘱人生前的行为
有矛盾，遗嘱是否有效？ (16)
14. 什么是公证遗嘱？公证遗嘱如何处理？ (17)
15. 遗嘱公证后反悔，能用自书遗嘱撤销
公证遗嘱吗？ (18)
16.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8)
17. 如果对遗嘱的真伪有异议，该怎么办？ (18)
18. 立遗嘱人不识字，请他人代书、自己按
手印而订立的遗嘱有效吗？ (19)
19. 自杀的公民在遗书中对个人财产的处理
内容，可以视为自书遗嘱吗？ (20)
20. 对于遗嘱人在遗嘱中处分的生前已经灭失
或已经转移的财产，如何处理？ (20)
21. 如果遗赠物灭失、毁损的，受遗赠人还能
实现其权利吗？ (21)
22. 被篡改过的遗嘱有效吗？ (21)
23. 处分不属于自己的财产的遗嘱，
其效力如何？ (22)
24. 遗赠和遗嘱继承有何区别？ (22)

25. 子女尽了赡养义务，而老人将财产遗赠给他人，其遗嘱是否有效？ (23)
26.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不履行协议义务该如何处理？ (23)
27. 遗赠扶养协议和死者生前的债务同时存在，应该如何处理？ (24)
28. 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赠与，哪个效力优先？ (25)
29. 将部分财产赠送给“二奶”的遗赠是否有效？ (25)
30.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份主张继承权的，该如何处理？ (26)
31. 非婚生子女如何获得继承权？ (27)
32. 男女双方领了结婚证，还没有举行结婚仪式，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27)
33.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继承遗产后再婚的，遗产可以带入新家庭吗？ (28)
34. 一审离婚判决未生效，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28)
35. 我国法律关于继承人的继承顺序有何规定？ (29)
36. 职工双方离婚后，随一方生活的子女能否继承另一方再婚配偶的遗产？ (29)
37. 职工若没有法定继承人，只有一个远房亲戚，该亲戚能继承遗产吗？ (30)



- 38. 已出嫁的女儿还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30)
- 39. 随母改嫁的子女能继承其生父的遗产吗? (31)
- 40. “过继”给别人或被别人收养的孩子,
还能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吗? (31)
- 41. 收养关系解除后, 养子女能否继承养
父母的遗产? (32)
- 42. 收养他人的, 被收养人的继承顺序如何? (32)
- 43. 什么是代位继承? 哪些人可以代位继承? (33)
- 44.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何区别? (34)
- 45. 夫亡后收养的子女能否代位亡夫继承
公婆的遗产? (34)
- 46. 丧偶儿媳继承遗产的, 其子女能否
代位继承? (35)
- 47. 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胎儿出生后不久
死亡的, 是否还能继承遗产? (36)
- 48. 子女死亡, 父母是作为一个整体分得一份呢,
还是作为单独的个体, 一人分得一份? (37)
- 49. 登报声明脱离父子关系后, 父母还能继承
儿子的遗产吗? (37)
- 50. 子女中只有一人对老人尽了赡养义务, 老人
未留下遗嘱的, 其他子女是否能继承遗产? (37)
- 51.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如何行使继承权? (38)
- 52. 哪些财产可以被继承? (39)

53. 宅基地使用权是否可以继承？自留地、自留山、
林地可以继承吗？ (39)
54. 家庭成员去世后，职工在村集体中取得的
家庭联产承包权可以继承吗？ (40)
55. 配偶一方去世，另一方能当然继承其在公司的
股东资格吗？能当然继承其在合伙企业中的
合伙人身份和合伙份额吗？ (41)
56. 房产作为遗产，如何对其进行继承？ (42)
57. 为家庭财产投保所获保险金该如何继承？ (43)
58. 人身意外保险中的保险金是否能继承？ (43)
59. 抚恤金是否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44)
60. 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44)
61. 离退休金、养老金能否被继承？ (45)
62. 对公民遗产中的文物如何处理？ (45)
63. 被继承人非法所得若干年后才被发现，
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46)
64. 被法院判定为无主财产，继承人又出现的，
该如何处理？ (46)
65. 继承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47)
66. 子女虐待老人而丧失继承权的，孙子女还能
代位继承吗？ (48)
67. 精神病人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是否丧失
继承权？ (48)
68. 继承人能随意放弃继承权吗？ (48)



69. 口头放弃遗产继承权的表示有效吗?	(49)
70. 监护人能代表未成年人放弃继承权吗?	(49)
71. 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 在继承开始前 又翻悔了, 还能继承遗产吗? 如果其在遗产 全部分配完毕后翻悔的, 翻悔有用吗?	(50)
72. 因为遗产继承产生的纠纷, 应该向哪个法院 提出诉讼呢?	(51)
73. 子女表示放弃遗产继承权的就可以不赡养 老人了吗?	(51)
74. 在遗产纠纷中, 如果部分继承人既不起诉, 也不放弃继承权的, 法院会如何处理?	(52)
75. 死者生前的债务应如何处理?	(52)
76. 当死者的遗产不足以偿还其生前债务时, 其抚养的未成年人能否继承遗产?	(53)
77. 诉讼前或诉讼后遗产可能被转移而影响 继承权的实现, 职工该如何处理?	(53)
78. 如何理解继承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来确保职工继承权享有最长的保护期?	(54)
附 录	(56)
继承纠纷诉讼流程图	(56)
遗赠协议 (参考文本)	(57)
遗赠扶养协议书 (参考文本)	(59)
遗嘱 (参考文本)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



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一)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二)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 (三)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五)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

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